股票代碼：8163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167號之1

電　　話：(03)250 88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開建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方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且達方及其子公司因應業務需求，部分銷貨會提供折讓予客戶，前述折讓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相關銷貨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達方及其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針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趨勢分析；取得管理階層於估計銷貨折讓金額時，所編製之計算表，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相核對。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達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達方及其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方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方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方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方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方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方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一))	$ 1,344,070	8	1,345,757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一))	84,062	-	78,08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	5,526,988	33	4,606,900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19,303	-	21,52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六)(廿一)及八)	51,208	-	656,48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74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174,474	13	2,546,830	15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9,611	2	670,08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廿一))	1,794,526	11	1,034,276	6
	流動資產合計	11,374,316	67	10,959,936	6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廿一))	-	-	6,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298,102	31	5,675,309	3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9,991	-	42,8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69,077	1	152,50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一))	11,014	-	12,54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0,530	-	11,00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7,749	1	71,6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29,249	-	371,97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15,712	33	6,343,833	37
	資產總計	$ 16,990,028	100	17,303,769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蘇開建　　會計主管：林獻章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	$ 738,775	4	865,65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廿一))	18,121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一))	4,028,615	24	3,724,141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6,585	-	8,61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廿一))	2,340,246	14	2,060,536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5,191	-	13,80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8,708	1	104,032	1
	流動負債合計	7,376,241	43	6,776,775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一)及八)	1,080,000	6	1,106,737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5,203	1	102,57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19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26	-	8,7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6,051	1	85,62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1,480	8	1,303,835	8
	負債總計	8,637,721	51	8,080,610	4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979,020	17	2,979,020	17
3210	資本公積	4,351,038	26	4,351,038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7,107	4	614,6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54,568	4	844,432	5
		1,331,675	8	1,459,079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35	-	441,471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66	-	(22,332)	-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098)	-	(23,569)	-
		2,703	-	395,570	2
3500	庫藏股票	(341,721)	(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322,715	49	9,184,707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29,592	-	38,452	-
	權益總計	8,352,307	49	9,223,159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90,028**	**100**	**17,303,76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蘇開建　　會計主管：林獻章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681,618	100	19,660,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15,887,803	85	17,382,590	88
	營業毛利	2,793,815	15	2,278,109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67,214	5	993,737	5
6200	管理費用	545,761	3	592,8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5,077	4	843,17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8,052	12	2,429,746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六))	-	-	718,530	3
	營業淨利	485,763	3	566,89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八)(二十)(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24,471	-	81,5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09	-	206,967	1
7050	財務成本	(34,753)	-	(42,8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427	-	245,659	1
7900	稅前淨利	589,190	3	812,55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16,800	-	185,756	1
	本期淨利	472,390	3	626,796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13)	-	(3,79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4	-	710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29)	-	(3,0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5,136)	(3)	82,80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798	-	(56,4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8,338)	(3)	26,3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2,867)	(3)	23,2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523**	**-**	**650,052**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8,400	3	624,59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990	-	2,199	-
		$ 472,390	**3**	**626,79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533	-	647,85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990	-	2,199	-
		$ 79,523	**-**	**650,052**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8**		**2.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6**		**1.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蘇開建　　會計主管：林獻章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89,020	4,471,758	606,836	323,317	930,153	358,671	34,130	(20,487)	372,314	-	8,963,245	37,103	9,000,3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11	(7,811)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5,671)	(95,671)	-	-	-	-	-	(95,671)	-	(95,67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330,720)	(330,720)	-	(330,720)
註銷庫藏股	(210,000)	(120,720)	-	-	-	-	-	-	-	330,720	-	-	-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850)	(850)
本期淨利	-	-	-	624,597	624,597	-	-	-	-	-	624,597	2,199	626,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800	(56,462)	(3,082)	23,256	-	23,256	-	23,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4,597	624,597	82,800	(56,462)	(3,082)	23,256	-	647,853	2,199	650,05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79,020	4,351,038	614,647	844,432	1,459,079	441,471	(22,332)	(23,569)	395,570	-	9,184,707	38,452	9,223,1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460	(62,46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95,804)	(595,804)	-	-	-	-	-	(595,804)	-	(595,80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341,721)	(341,721)	-	(341,721)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12,850)	(12,850)
本期淨利	-	-	-	468,400	468,400	-	-	-	-	-	468,400	3,990	472,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5,136)	26,798	(4,529)	(392,867)	-	(392,867)	-	(392,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8,400	468,400	(415,136)	26,798	(4,529)	(392,867)	-	75,533	3,990	79,52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79,020**	**4,351,038**	**677,107**	**654,568**	**1,331,675**	**26,335**	**4,466**	**(28,098)**	**2,703**	**(341,721)**	**8,322,715**	**29,592**	**8,352,3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蘇開建　　會計主管：林獻章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9,190	812,5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81,882	741,564
攤銷費用	98,472	79,203
利息費用	34,753	42,87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95)	241
利息收入	(55,000)	(32,799)
股利收入	(3,601)	(4,8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311)	(14,86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08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66,461)
處分投資利益	(9,959)	(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87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5,66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375)	31,7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1,044	645,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6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19,393)	437,1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219	6,59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61,218	(161,0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4)	-
存貨減少	372,356	697,5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90,948	776,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17,169	(128,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4,443	1,638,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增加	18,121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04,474	(1,421,36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027)	(32,976)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2,802	370,84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8,613)	(3,81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376)	3,5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4,676	(79,11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2,581)	(3,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9,476	(1,166,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3,919	472,633
調整項目合計	1,674,963	1,118,0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4,153	1,930,587
收取之利息	55,225	18,520
支付之利息	(34,391)	(44,312)
支付之所得稅	(232,120)	(42,0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2,867	1,862,738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蘇開建　　會計主管：林獻章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77)	(7,6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75	4,69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15,5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894)	(355,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44	77,0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31	12,116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4,03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60,250)	(1,034,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428	(60,57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4)	4,303
收取之股利	3,601	4,8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9,005)	(739,9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6,875)	(131,908)
舉借長期借款	1,431,638	224,125
償還長期借款	(1,444,000)	(258,663)
發放現金股利	(595,804)	(95,67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5,880)	(330,72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12,850)	(8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3,771)	(593,6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1,778)	8,0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7)	537,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5,757	808,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4,070**	**1,345,757**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數：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77,727	387,493
加：應付購買設備款變動	65,167	(31,503)
現金支付數	**$ 442,894**	**355,9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蘇開建　　會計主管：林獻章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登記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167號之1，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Darfon (BVI) Corporation (DFBVI)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Darfon (Labuan) Corporation (DFLB)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泰)	低溫共燒陶瓷、電感、電漿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正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正利)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達瑞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達瑞)	照明設備製造及智能產品設計服務	52.00 %	52.00 %
本公司	Darfon Europe B.V.(DFeu)	綠能產品之買賣	100.00 %	100.00 %
DFBVI/DFLB	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S)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00 %	100.00 %
DFBVI/DFLB	正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DFZ)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00 %	100.00 %
DFLB	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 (DFC)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	100.00 %
DFLB	Darfon America Corp. (DFA)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	100.00 %
DFLB	淮安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H)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00 %	100.00 %
DFLB	Darfon Korea Co., Ltd. (DFK)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	100.00 %
DFLB	Darfon Precision Holdings Co., Ltd. (DPH)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DFLB	重慶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Q)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00 %	100.00 %
DPH	蘇州達方精密工業有限公司(DPS)	模具開發製造	100.00 %	100.00 %
正利	達瑞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達瑞)	照明設備製造及智能產品設計服務	31.85 %	25.43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放款及應收款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之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而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存貨以逐項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平時採標準成本計價，於資產負債表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除屬不利之產能差異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外，餘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2～10年；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築及附屬建物，4～40年；機電工程及空調設備，20～3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調整。

(十一)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外購軟體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依估計耐用年限4～10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產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收入係按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技術授權金收入

技術授權金收入係俟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以應計基礎認列。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準。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轉入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可選擇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會導致報導日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價值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未來可能因產品的需求狀況改變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63	3,70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82,350	782,169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758,457	559,886
	$ 1,344,070	**1,345,757**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8,121)	-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營運產生外幣資產及負債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惟因所持有之衍生性工具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視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於報導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美元$ 12,000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元	106.02~106.03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上市股票	$ 73,777	78,081
國內興櫃股票	10,285	-
未上市(櫃)股票	-	6,000
	$ 84,062	84,081
流　動	$ 84,062	78,081
非 流 動	-	6,000
	$ 84,062	84,08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評估所持有部分之國內上市股票投資價值已減損，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39,878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被國內興櫃公司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故合併公司將其自非流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至流動資產項下。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559,725	4,642,274
減：備抵呆帳	(32,737)	(35,374)
	5,526,988	4,606,9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03	21,522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51,208	656,4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	-
	$ 5,597,573	5,284,910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374
認列減損損失	(695)
匯率影響數	(1,94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737**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35,385
認列減損損失	241
匯率影響數	(25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5,374**

2.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1~30天	$ 1,288,089	929,683
逾期31~120天	254,313	211,052
	$ 1,542,402	**1,140,735**

基於歷史付款經驗、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期後收款情形，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呆帳之逾期應收帳款收回性無重大疑慮。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	161,250	-		-
元大商業銀行	231,313	1,161,000	231,313		-
玉山商業銀行	201,416	483,750	201,416		-
遠東商業銀行	387,167	967,500	387,167		-
中信銀行	135,878	1,386,750	122,290		-
	$ 955,774	**4,160,250**	**942,186**	0.9129%~2.6633%	-

	104.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永豐商業銀行	$ -	164,125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64,125	-		-
元大商業銀行	247,533	1,181,700	247,533		-
玉山商業銀行	-	492,375	-		-
遠東商業銀行	395,244	984,750	395,244		-
中信銀行	377,373	1,477,125	332,218		-
	$ 1,020,150	**4,464,200**	**974,995**	0.71850%~1.4501%	-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依合約約定尚未收回由承購銀行保留之帳款餘額分別為13,588千元及45,155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五)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	$ 849,367	1,065,918
在製品	215,050	251,690
製成品	1,110,057	1,229,222
	$ 2,174,474	**2,546,830**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分別為44,738千元及121,393千元。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44,738	121,393
存貨報廢損失	330,258	320,745
	$ 374,996	**442,138**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子公司蘇州達方精密工業有限公司("DPS")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經中國大陸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人民政府通知辦理回購DPS之廠房所在地，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與蘇州市吳中靈天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以交易總價(包含各類補償金)約1,840,240千元(人民幣360,980千元)出售上述蘇州吳中區木瀆鎮竹園路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物，相關出售程序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故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開始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DPS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完成上述資產處分程序，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466,461千元以及搬遷補助款淨收入718,530千元，分別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全數收回，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收回款項共計762,710千元，分別列入「其他應收款」計454,389千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計308,321千元。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明細如下：

	105.12.31	
	合約期間	金　額
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105.11.3~106.6.5	$ 324,591
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105.7.1~106.1.5	282,858
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105.6.29~106.1.5	185,481
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105.9.19~106.3.28	157,659
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105.10.11~106.5.4	157,659
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105.9.30~106.4.10	143,748
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105.11.8~106.7.10	92,740
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105.11.24~106.7.10	92,740
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105.11.15~106.2.24	69,555
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105.11.15~106.2.24	69,555
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105.7.13~106.1.10	41,733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5.10.24~106.4.24	64,919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5.8.18~106.2.18	55,644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5.8.16~106.2.16	55,644
合　　計		$ 1,794,526

	104.12.31	
	合約期間	金　額
人民幣保證收益型產品	104.11.3~105.5.2	$ 353,927
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104.3.16~105.3.16	301,141
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104.12.28~105.6.28	151,683
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104.12.18~105.3.17	126,403
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104.10.9~105.1.7	50,561
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104.12.30~105.6.28	50,561
合　　計		$ 1,034,276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06,960	6,207,587	4,825,344	80,453	332,571	58,985	12,111,900
本期增添	-	35,527	321,317	1,322	6,706	12,855	377,727
本期處分	-	(16,152)	(215,461)	(8,502)	(18,557)	-	(258,672)
本期重分類	-	1,336	10,382	-	-	(11,71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8,944)	(96,827)	(3,075)	(19,296)	(4,369)	(282,51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06,960**	**6,069,354**	**4,844,755**	**70,198**	**301,424**	**55,753**	**11,948,44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06,960	6,069,687	5,072,721	94,673	360,868	94,725	12,299,634
本期增添	-	44,644	329,382	1,743	7,077	4,647	387,493
本期處分	-	(36,838)	(630,063)	(15,569)	(33,346)	-	(715,816)
本期重分類	-	47,721	(8,506)	-	567	(39,78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373	61,810	(394)	(2,595)	(605)	140,5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06,960**	**6,207,587**	**4,825,344**	**80,453**	**332,571**	**58,985**	**12,111,900**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904,692	4,204,916	71,878	255,105	-	6,436,591
本期折舊	-	247,049	303,485	4,406	26,942	-	581,882
本期處分	-	(8,724)	(211,080)	(8,349)	(15,986)	-	(244,1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600)	(58,095)	(3,008)	(16,289)	-	(123,99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2,096,417**	**4,239,226**	**64,927**	**249,772**	**-**	**6,650,34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628,201	3,971,077	77,227	241,759	-	5,918,264
本期折舊	-	252,103	449,023	5,448	34,990	-	741,564
本期減損損失	-	1,702	257,966	-	5,997	-	265,665
本期處分	-	(3,338)	(521,758)	(10,416)	(25,777)	-	(561,289)
本期重分類	-	-	(17)	-	1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024	48,625	(381)	(1,881)	-	72,38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904,692**	**4,204,916**	**71,878**	**255,105**	**-**	**6,436,591**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06,960**	**3,972,937**	**605,529**	**5,271**	**51,652**	**55,753**	**5,298,1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06,960**	**4,302,895**	**620,428**	**8,575**	**77,466**	**58,985**	**5,675,309**

合併公司為精實生產及提升效率，執行全球廠區整併計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針對閒置資產認列減損損失265,665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外購軟體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2,57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7,687
本期處分	(8,091)
本期除列	(6,9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8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2,577**
累計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733
本期攤銷	12,85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2,58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6,559
本期攤銷	13,215
本期處分	(3,080)
本期除列	(6,9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9,733**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9,99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2,844**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 12,853**	**13,215**

(十)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38,775	865,650
尚未使用額度	$ 8,969,115	8,926,438
利率區間	0.89%~1.62%	0.84%~1.39%

(十一)長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080,000	1,106,737
尚未使用額度	$ 2,436,000	1,893,263
利率區間	1.13%~1.47%	1.06%~1.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負債準備－非流動

	產品保固準備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57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7,25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1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5,20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9,058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40,00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6,4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2,579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零組件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之營業租賃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49,432	44,887
二年至五年	78,287	74,753
	$ 127,719	119,640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1至10年。另合併公司大陸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間為50年，列入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4,348千元及116,279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大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3,132	192,5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7,081)	(106,913)
	86,051	85,626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051**	**85,626**

合併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大於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152	3,5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682)	(14,559)
	(10,530)	(11,007)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0,530)**	**(11,00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合計121,76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6,091	187,14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09	4,4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526)	92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375	3,519
計畫支付之福利	(7,06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7,284**	**196,091**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1,472	111,790
利息收入	2,320	2,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64)	65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500	6,72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065)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1,763**	**121,472**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51	7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38	1,427
	$ 2,089	**2,195**
營業成本	$ (67)	50
推銷費用	460	307
管理費用	679	861
研究發展費用	1,017	977
	$ 2,089	**2,195**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8,324	24,532
本期認列	5,313	3,79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3,637**	**28,324**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1.5%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48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31～20.15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889)	7,234
未來薪資增加	7,068	(6,773)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969)	7,297
未來薪資增加	7,169	(6,8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6,360千元及303,684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6,328	164,82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552)	26,742
	132,776	191,5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606	187,755
虧損扣抵之變動	-	13,96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0,582)	(207,526)
	(15,976)	(5,811)
所得稅費用	**$ 116,800**	**185,75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84**	**71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589,190**	**812,55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0,162	138,13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1,731	87,989
投資抵減	(14,725)	-
不可扣抵之費用	4,253	75,28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37,366)	(198,05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4,861	57,37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數	(30,582)	(207,526)
前期低(高)估	(1,493)	15,229
其他	59,959	217,325
所得稅費用	**$ 116,800**	**185,75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394,605	411,983

上列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8,638	186,024
虧損扣抵	37,450	125,802
	$ 246,088	311,826

上列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係因合併公司評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其稅額影響數，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25,610	5,868	民國一〇六年度
6	1	民國一〇七年度
35,962	8,991	民國一〇八年度
63,167	15,696	民國一〇九年度
7,794	1,325	民國一一〇年度
4,166	708	民國一一一年度
28,593	4,861	民國一一五年度
$ 165,298	37,450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固定資產財稅差	確定福利計畫	虧損扣抵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售後服務保固準備	備抵折讓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6,622	14,556	-	33,980	17,438	49,911	-	152,5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916)	(711)	-	13,139	(2,953)	15,045	6,182	15,78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84	-	-	-	-	-	78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1,706**	**14,629**	**-**	**47,119**	**14,485**	**64,956**	**6,182**	**169,077**
民國104年1月1日	$ 25,475	14,537	13,960	27,860	16,840	19,711	27,413	145,7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147	(691)	(13,960)	6,120	598	30,200	(27,413)	6,00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10	-	-	-	-	-	7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6,622**	**14,556**	**-**	**33,980**	**17,438**	**49,911**	**-**	**152,5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0
貸記損益表	(19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民國104年1月1日	$ -
借記損益表	1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90**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654,568**	**844,43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477**	**30,455**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5 %**	**3.64 %**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297,902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177,288	4,177,288
庫藏股票交易	173,750	173,750
	$ 4,351,038	**4,351,03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0	**595,804**	0.30	**95,67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5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以未分配盈餘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506	421,680
以資本公積配發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	0.494	138,320
合　　計		**$ 560,000**

上列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庫藏股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庫藏股共計16,784千股，買回總金額341,721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至十月間，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庫藏股共計21,000千股，買回總金額330,72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21,000千股，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7.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441,471	(22,332)	(23,569)	395,5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5,136)	-	-	(415,1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080)	-	(13,0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39,878	-	39,87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529)	(4,529)
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餘額	**$ 26,335**	**4,466**	**(28,098)**	**2,703**
民國104年1月1日	$ 358,671	34,130	(20,487)	372,3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2,800	-	-	82,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6,462)	-	(56,46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3,082)	(3,0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餘額	**$ 441,471**	**(22,332)**	**(23,569)**	**395,570**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68,400**	**624,5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96,715**	**312,3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8**	**2.00**

2.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468,400**	**624,5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96,715	312,3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3,161	4,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299,876**	**316,3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6**	**1.97**

(十八)營業收入淨額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18,623,794	19,601,490
技術授權金收入	57,824	59,209
	$ 18,681,618	**19,660,699**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184千元及71,74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00千元及5,38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5,000	32,799
租金收入	422	575
補助款收入	28,829	18,753
股利收入	3,601	4,807
其他收入－其他	36,619	24,636
	$ 124,471	**81,57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50,271	7,434
處分投資利益	9,959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利益（損失）	(40,322)	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39,87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附註六(六))	-	466,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311	14,86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	(265,665)
其他支出	(6,632)	(13,108)
	$ 13,709	**206,967**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4,753)	(42,878)

(廿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4,062	84,081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4,070	1,345,75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597,573	5,284,910
其他金融資產	1,794,526	1,034,276
存出保證金	11,014	12,545
小　　計	8,747,183	7,677,488
合　　計	$ 8,831,245	7,761,569

(2)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遠期外匯合約	$ 18,121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8,775	865,65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58,470	5,022,673
長期借款	1,080,000	1,106,737
小　　計	7,477,245	6,995,060
合　　計	$ 7,495,366	6,995,060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831,245千元及7,761,569千元。

合併公司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財務透明度高，且合併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740,603)	(740,603)	-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1,116,590)	(13,357)	(13,357)	(1,089,87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35,200)	(4,035,200)	-	-
其他應付款	(1,618,079)	(1,618,079)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191)	(5,191)	-	-
小　計	(7,515,663)	(6,412,430)	(13,357)	(1,089,876)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總額交割：				
流　出	(65,025)	(65,025)	-	-
流　入	64,082	64,082	-	-
遠期外匯合約－淨額交割	(17,178)	(17,178)	-	-
小　計	(18,121)	(18,121)	-	-
	$ (7,533,784)	**(6,430,551)**	**(13,357)**	**(1,089,876)**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867,129)	(867,129)	-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1,151,159)	(13,557)	(296,740)	(840,8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32,753)	(3,732,753)	-	-
其他應付款	(1,276,116)	(1,276,116)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804)	(13,804)	-	-
	$ (7,040,961)	**(5,903,359)**	**(296,740)**	**(840,86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金融資產					
美金	$ 210,585	32.2500	6,791,366	1 %	67,914
人民幣	136,805	4.6370	634,365	1 %	6,344
金融負債					
美金	172,172	32.2500	5,552,547	1 %	55,525
人民幣	173,934	4.6370	806,532	1 %	8,065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金融資產					
美金	$ 186,689	32.8250	6,128,066	1 %	61,281
人民幣	157,866	5.0561	798,186	1 %	7,982
金融負債					
美金	153,507	32.8250	5,038,867	1 %	50,389
人民幣	141,095	5.0561	713,390	1 %	7,134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0,271千元及7,434千元。

5.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年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依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餘額估算，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8,188千元及19,724千元。

6.公允價值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73,777	73,777	-	-	73,777
國內興櫃股票	10,285	-	10,285	-	10,285
合　　計	**$ 84,062**	**73,777**	**10,285**	**-**	**84,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8,121**	**-**	**18,121**	**-**	**18,121**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78,081	78,081	-	-	78,08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000	-	-	6,000	6,000
合　　計	**$ 84,081**	**78,081**	**-**	**6,000**	**84,081**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係以興櫃市場當日平均成交價估計公允價值。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參與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公允價值層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之層級。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應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適當的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1,405,115千元及10,819,701千元。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險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除透過外幣借款以平衡因進銷貨產生之外幣淨部位外，並適時利用衍生性工具以確保外匯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借款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權益工具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依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餘額估算，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841千元及840千元。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支應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310	185
其他關係人	59,970	81,913
	$ 60,280	**82,098**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約為OA90天至月結120天。

2.進貨及加工費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2,721	46,846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約為OA70天。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其他關係人，出售價款為10,014千元，出售淨利益為1,21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收回。

4.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10,933千元及12,405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7	36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9,276	21,486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74	-
		$ 19,377	21,522

6.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585	8,612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28	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5,163	13,795
		$ 11,776	22,416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139	42,192
退職後福利	998	1,112
	$ 56,137	43,304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土地及廠房	長期借款額度	$ 1,593,916	1,655,377
定存單	保稅倉押金、法院保證金等	9,434	9,240
		$ 1,603,350	1,664,617

上列定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三)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合併公司為關稅記帳保證等目的，請金融機構提供保證，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稅保證金額	$ 107,878	173,408

(二)合併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24,40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期後買回庫藏股1,118千股，加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買回之庫藏股16,784千股，共計買回庫藏股17,902千股，本公司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17,902千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03,053	1,057,321	3,560,374	2,937,927	1,053,540	3,991,467
勞健保費用	145,237	90,837	236,074	177,430	96,010	273,440
退休金費用	210,741	67,708	278,449	229,732	76,147	305,8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8,009	76,350	164,359	152,591	69,153	221,744
折舊費用	445,265	136,617	581,882	587,306	154,258	741,564
攤銷費用	38,853	59,619	98,472	48,502	30,701	79,20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DFS	應收關係人款	是	806,250	806,250	-	LIBOR +0 6%	2	-	營業週轉	-		-	845,258 (註一)	3,381,034 (註一)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分別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40%及10%。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	期中最高持股 持股比例	備註
本公司	隆達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37	40,087	0.54 %	40,087	3,037	0.54 %	註一
正利	瑞鼎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	10,285	0.26 %	10,285	250	0.35 %	-
正利	隆達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5	14,054	0.19 %	14,054	1,100	0.20 %	註一
正利	佳世達股票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33	17,051	0.06 %	17,051	1,133	0.06 %	-
正利	友通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	2,585	0.04 %	2,585	50	0.04 %	-
DPS	中銀保本－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94,337	-	1,094,337	-	-	-
DFZ	本利豐－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1,733	-	41,733	-	-	-
DFQ	中銀保本－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9,110	-	139,110	-	-	-
DFH	中銀保本－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43,139	-	343,139	-	-	-

(註一)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後列計。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DPS	中銀保本一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銀行	無	-	202,244 (RMB40,000)	-	2,198,464 (RMB459,000)	-	1,306,371 (RMB263,000)	1,306,371 (RMB263,000)	-	-	1,094,337 (RMB236,000)
DFH	中銀保本一保證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銀行	無	-	-	-	540,344 (RMB114,000)	-	197,205 (RMB40,000)	197,205 (RMB40,000)	-	-	343,139 (RMB74,000)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DFBVI	母子公司	銷貨	459,380	3 %	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90天至月結120天	350,600	7 %	-
本公司	DFC	母子公司	銷貨	143,108	1 %	OA90天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90天至月結120天	90,612	2 %	-
本公司	DFA	母子公司	銷貨	262,451	2 %	OA120天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90天至月結120天	113,117	2 %	-
本公司	DFBVI	母子公司	進貨	11,863,463	98 %	OA90天	註2	一般交易為OA90天	(3,871,953)	97 %	-
本公司	達泰	母子公司	進貨	123,142	1 %	OA90天	註1	一般交易為OA90天	(1,546)	-	-
DFBVI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863,463	91 %	OA90天	註1	註1	3,871,953	92 %	-
DFBVI	DFS	聯屬公司	銷貨	856,781	7 %	OA90天	註1	註1	193,627	5 %	-
DFBVI	DFQ	聯屬公司	銷貨	124,650	1 %	OA90天	註1	註1	29,928	1 %	-
DFBVI	DFH	聯屬公司	銷貨	183,614	1 %	OA90天	註1	註1	64,734	2 %	-
DFBVI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59,380	4 %	月結90天	註1	註1	(350,600)	8 %	-
DFBVI	DFS	聯屬公司	進貨	5,670,258	45 %	OA90天	註1	註1	(2,064,746)	48 %	-
DFBVI	DFH	聯屬公司	進貨	3,469,381	28 %	OA90天	註1	註1	(1,093,255)	26 %	-
DFBVI	DFQ	聯屬公司	進貨	2,811,894	23 %	OA90天	註1	註1	(751,984)	18 %	-
DFS	DFBVI	聯屬公司	銷貨	5,670,258	47 %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20天	2,064,746	55 %	-
DFS	DFH	聯屬公司	銷貨	595,746	5 %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20天	191,326	5 %	-
DFS	DFQ	聯屬公司	銷貨	701,570	6 %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20天	270,756	7 %	-
DFS	DFBVI	聯屬公司	進貨	856,781	8 %	OA90天	註2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20天	(193,627)	7 %	-
DFH	DFBVI	聯屬公司	銷貨	3,469,381	94 %	OA90天	註2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20天	1,093,255	96 %	-
DFH	DFS	聯屬公司	進貨	595,746	17 %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50天	(191,326)	19 %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DFH	DFBVI	聯屬公司	進貨	183,614	5 %	OA90天	註2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50天	(64,734)	7 %	-
DFQ	DFBVI	聯屬公司	銷貨	2,811,894	98 %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50天	751,984	97 %	-
DFQ	DFBVI	聯屬公司	進貨	124,650	4 %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50天	(29,928)	3 %	-
DFQ	DFS	聯屬公司	進貨	701,570	25 %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50天	(270,756)	29 %	-
DFC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43,108	98 %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20天	(90,612)	93 %	-
DFA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62,451	99 %	OA12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20天	(113,117)	99 %	-
達泰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23,142	52 %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月結120天	1,546	5 %	-

註1：該交易並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註2：商品尺寸因產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DFBVI	母子公司	350,600	1.07	13,375	-	154,884	-
本公司	DFA	母子公司	113,117	1.56	30,755	-	46,763	-
DFBVI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871,953	3.41	-	-	2,387,969	-
DFBVI	DFS	聯屬公司	193,627	3.30	629	-	133,390	-
DFS	DFBVI	聯屬公司	2,064,746	3.22	659,065	-	1,175,863	-
DFS	DFH	聯屬公司	191,326	2.65	67,775	-	136,628	-
DFS	DFQ	聯屬公司	270,756	3.38	15,800	-	92,669	-
DFH	DFBVI	聯屬公司	1,093,255	3.37	136,965	-	762,602	-
DFQ	DFBVI	聯屬公司	751,984	4.10	-	-	478,611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本公司	DFBVI	1	銷貨	459,380	月結90天	2 %
0	本公司	DFS	1	技術權利金	68,705	年結45天	-
0	本公司	DFC	1	銷貨	143,108	OA90天	1 %
0	本公司	DFA	1	銷貨	262,451	OA120天	1 %
0	本公司	DFH	1	技術權利金	3,886	年結45天	-
0	本公司	達瑞	1	銷貨	95,815	OA90天	1 %
0	本公司	DFeu	1	銷貨	997	OA90天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1	DFBVI	本公司	2	銷貨	11,863,463	OA90天	64 %
1	DFBVI	DFS	3	銷貨	856,781	OA90天	5 %
1	DFBVI	DFQ	3	銷貨	124,650	OA90天	1 %
1	DFBVI	DFZ	3	銷貨	5,234	OA90天	-
1	DFBVI	DFH	3	銷貨	183,614	OA90天	1 %
2	DFS	DFBVI	3	銷貨	5,670,258	OA90天	30 %
2	DFS	DFZ	3	銷貨	28,101	OA90天	-
2	DFS	DFH	3	銷貨	595,746	OA90天	3 %
2	DFS	DFQ	3	銷貨	701,570	OA90天	4 %
3	DFZ	DFBVI	3	銷貨	15,491	OA90天	-
3	DFZ	DFS	3	銷貨	75,666	OA90天	-
4	DFH	DFBVI	3	銷貨	3,469,381	OA90天	19 %
4	DFH	DFS	3	銷貨	47,215	OA90天	-
4	DFH	DFQ	3	銷貨	43,115	OA90天	-
5	DFQ	DFBVI	3	銷貨	2,811,894	OA90天	15 %
5	DFQ	DFS	3	銷貨	3,531	OA90天	-
5	DFQ	DFH	3	銷貨	42,503	OA90天	-
7	達泰	本公司	2	銷貨	123,142	OA90天	1 %
7	達泰	DFS	3	銷貨	32,241	OA90天	-
8	達瑞	本公司	2	銷貨	130	OA90天	-
8	達瑞	DFA	3	銷貨	2,977	OA90天	-
8	達瑞	DFC	3	銷貨	749	OA90天	-
8	達瑞	DFS	3	銷貨	4,978	OA90天	-
8	達瑞	DFeu	3	銷貨	30,884	OA90天	-
9	DFC	本公司	2	銷貨	15,183	OA90天	-
9	DFC	DFeu	3	銷貨	21,034	OA90天	-
9	DFC	達瑞	3	銷貨	73	OA90天	-
10	DFeu	本公司	2	銷貨	65	OA90天	-
10	DFeu	DFC	3	銷貨	2,224	OA90天	-
0	本公司	DFBVI	1	應收帳款	350,600	月結90天	2 %
0	本公司	DFC	1	應收帳款	90,612	OA90天	1 %
0	本公司	DFA	1	應收帳款	113,117	OA120天	1 %
0	本公司	DFS	1	應收帳款	69,007	年結45天	-
0	本公司	DFeu	1	應收帳款	688	OA90天	-
0	本公司	DFH	1	應收帳款	3,936	年結45天	-
0	本公司	達泰	1	應收帳款	6,405	OA90天	-
0	本公司	達瑞	1	應收帳款	7,389	OA90天	-
0	本公司	DFBVI	1	其他應收款	54,066	-	-
1	DFBV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871,953	OA90天	23 %
1	DFBVI	DFS	3	應收帳款	193,627	OA90天	1 %
1	DFBVI	DFH	3	應收帳款	64,734	OA90天	-
1	DFBVI	DFQ	3	應收帳款	29,928	OA90天	-
2	DFS	DFBVI	3	應收帳款	2,064,746	OA90天	12 %
2	DFS	DFH	3	應收帳款	191,326	OA90天	1 %
2	DFS	DFQ	3	應收帳款	270,756	OA90天	2 %
4	DFH	DFBVI	3	應收帳款	1,093,255	OA90天	6 %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4	DFH	DFS	3	應收帳款	18,368	OA90天	-
4	DFH	DFQ	3	應收帳款	5,459	OA90天	-
5	DFQ	DFBVI	3	應收帳款	751,984	OA90天	4 %
5	DFQ	DFS	3	應收帳款	903	OA90天	-
5	DFQ	DFH	3	應收帳款	25,780	OA90天	-
6	DFC	DFeu	3	應收帳款	9,386	OA90天	-
7	達泰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546	OA90天	-
7	達泰	DFS	3	應收帳款	9,368	OA90天	-
8	達瑞	DFA	3	應收帳款	1,293	OA90天	-
8	達瑞	DFC	3	應收帳款	7	OA90天	-
8	達瑞	DFS	3	應收帳款	2,155	OA90天	-
8	達瑞	DFeu	3	應收帳款	5,943	OA90天	-
10	DFeu	DFC	3	應收帳款	1,010	OA90天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資產總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DFBVI	BVI	電子產品之買賣	870,216	870,216	-	100 00 %	1,748,271	-	100 00 %	89,361	89,3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DFLB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4,232,942	4,235,857	-	100 00 %	5,708,848	-	100 00 %	242,269	242,26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達泰	台灣	低溫共燒陶瓷、電感、電漿之製造及買賣	51,969	51,969	13,067	100 00 %	130,298	13,067	100 00 %	(30,568)	(30,56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正利	台灣	投資控股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00 %	104,823	10,000	100 00 %	2,774	2,77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達瑞	台灣	照明設備製造及智能產品設計服務	104,000	104,000	10,400	52 00 %	95,282	10,400	52 00 %	12,867	6,69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DFeu	荷蘭	綠能產品之買賣	54,790	18,308	-	100 00 %	22,039	-	100 00 %	(18,715)	(18,7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利	達瑞	台灣	照明設備製造及智能產品設計服務	63,700	50,850	6,370	31 85 %	58,360	6,370	31 85 %	12,867	2,1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DFLB	DFC	捷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99	299	-	100 00 %	26,011	-	100 00 %	(2,837)	(2,837)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DFLB	DFA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6,364	6,364	-	100 00 %	30,880	-	100 00 %	4,470	4,470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DFLB	DFK	韓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1,781	1,781	-	100 00 %	686	-	100 00 %	(120)	(120)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DFLB	DPH	BVI	投資控股	834,461	834,461	-	100 00 %	1,477,513	-	100 00 %	26,468	26,468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註：上表之轉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S)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1,781,006 (USD55,225) (註三)	(註一)	1,641,525 (USD50,900)	-	-	1,641,525 (USD50,900)	107,832	100 00 %	-	100 00 %	107,832 (註二)	3,484,487	-
正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DFZ)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580,500 (USD18,000)	(註一)	580,500 (USD18,000)	-	-	580,500 (USD18,000)	14,473	100 00 %	-	100 00 %	14,473 (註二)	351,528	-
淮安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H)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1,580,250 (USD49,000)	(註一)	1,580,250 (USD49,000)	-	-	1,580,250 (USD49,000)	77,203	100 00 %	-	100 00 %	77,203 (註二)	1,799,957	-
蘇州達方精密工業有限公司(DPS)	模具開發製造	1,099,725 (USD34,100)	(註一)	936,863 (USD29,050)	-	-	936,863 (USD29,050) (註四)	26,529	100 00 %	-	100 00 %	26,529 (註二)	1,486,291	-
重慶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Q)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322,500 (USD10,000)	(註一)	322,500 (USD10,000)	-	-	322,500 (USD10,000)	74,971	100 00 %	-	100 00 %	74,971 (註二)	376,981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包含美金4,325千元之盈餘轉增資。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061,638 (USD156,950)	5,201,119 (USD161,275)	(註)

上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幣對美金之匯率32.25換算。

(註)本公司業已取得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故無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電腦周邊產品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僅有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週邊暨精密產品	$ 15,609,030	16,581,418
綠能產品暨元件	3,072,588	3,079,281
合　　計	**$ 18,681,618**	**19,660,699**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1,582,619	1,763,058
美國	366,905	425,393
中國	16,146,254	16,240,182
其他國家	585,840	1,232,066
	$ 18,681,618	**19,660,699**

地　　區　　別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186,855	2,302,551
中國	3,229,133	3,851,821
其他國家	9,103	7,402
合　　計	**$ 5,425,091**	**6,161,774**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對主要客戶銷貨資訊

	105年度
客戶甲	**$ 2,545,018**
	104年度
客戶乙	**$ 3,868,228**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315　號

會員姓名：(1) 唐慈杰
(2) 施威銘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81507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五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唐慈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施威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裝　訂　線